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953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0953371_ATTACH1.docx、
376736800A_11100953371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_11100953371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」第七
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4/21 16:58



1110002678

有附件